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88號

原告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莊榮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山昌久間請求給付證券交割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0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家瑜